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9,322,472.64	8.87%	3,790,499,550.04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8,894.83	−178.09%	−32,230,367.24	−19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41,774.11	−634.09%	−41,022,720.68	−4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7,406,776.94	7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178.57%	−0.0153	−19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178.57%	−0.0153	−19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2.74%	−3.41%	−6.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50,307,544.95	3,690,950,818.58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9,103,322.06	961,333,689.30	−3.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29.20	−86,00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有,或按一定持续时期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7,944.10	16,420,65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08.55	11,603.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456.74	1,114,350.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19.15	−600,53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1,710.86	3,211,41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89,470.90	4,856,302.62	
合计	3,442,879.28	8,792,353.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度期末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887,407,371.69	531,800,717.46	66.87%	主要是销售账期客户未到回款期,增加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101,061,441.84	6,528,542.43	1447.99%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15,872,577.15	64,254,517.89	391.60%	主要是公司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573,006,534.54	984,609,949.52	−41.80%	主要是产品对外销售,期末存货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159.98	30,489,769.82	41.46%	主要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4,371,397.68	53,013,020.98	−35.16%	主要是参股公司本期分红和业绩下滑所致。
在建工程	13,052,711.67	653,948.46	1895.98%	主要是本期投入的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59,951,590.28	325,070,159.26	41.49%	主要是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4,166,091.88	249,484,105.46	82.04%	主要是采购应付款本期付款期,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92,974.98	6,088,811.64	−83.69%	主要是预收的房租款结转所致。
合同负债	84,713,873.93	130,125,333.73	−34.90%	主要是产品交付,确认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7,771,901.73	389,698,081.06	−36.42%	主要是子公司押金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3,822,595.83	7,812,787.50	76.92%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3,006,894.84	24,575,078.36	−112.24%	主要是参股公司本期业绩下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038,604.31	−8,258,911.31	118.41%	主要是客户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757,636.08	−5,858,017.36	49.50%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6,001.62	3,072,638.14	−102.80%	主要是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7,535.84	1,303,928.63	−53.41%	主要是诉讼赔偿款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06,776.94	134,399,879.55	76.64%	主要是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99,232.75	−151,562,632.14	−74.45%	主要是经营业绩机构借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13,441,492.50	63,535,341.07	78.55%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不适用		0
河南光州锐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341,519,859	0	质押		267,620,00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不适用		0
河南唐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不适用		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46,647,105	0	不适用		0
唐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不适用		0
信阳市广兴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37,801	0	不适用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质押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不适用		0
河南农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9,604,882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93,617		人民币普通股	511,893,617		
河南光州锐悦实业有限公司		341,519,859		人民币普通股	341,519,859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63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04,635,762		
河南唐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42,985		人民币普通股	48,942,98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6,647,105		人民币普通股	46,647,105		
唐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599,073		人民币普通股	44,599,073		
信阳市广兴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637,801		人民币普通股	42,637,801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8,058,310		人民币普通股	38,058,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33,884,661		人民币普通股	33,884,661		
河南农投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9,604,882		人民币普通股	29,604,8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信阳兴华和广兴投权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决定解除双方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1]注:**被冻结股份数量包含在质押股份数量内。**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180,346.60	274,745,37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7,810.84	1,036,207.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87,407,371.69	531,800,717.46
应收款项融资	101,061,441.84	6,528,542.43
预付款项	315,872,577.15	64,254,517.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342,964.50	83,748,261.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3,006,534.54	984,609,949.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159.98	30,489,769.82
流动资产合计	2,323,049,207.14	1,977,213,338.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371,397.68	53,013,02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59,495.71	3,359,49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8,277,566.03	275,753,689.15
固定资产	953,087,682.43	1,011,679,404.43
在建工程	13,052,711.67	653,948.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669,319.33	19,151,465.9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976,158.87	56,353,796.82
无形资产	159,472,236.35	163,828,746.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7,593.73	745,49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72,076.01	11,596,11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2,100.00	5,400,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258,337.81	1,713,737,480.40
资产总计	3,950,307,544.95	3,690,950,81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951,590.28	325,070,159.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8,000,000.00	
应付账款	454,166,091.88	249,484,105.46
预收款项	992,974.98	6,088,811.64
合同负债	84,713,873.93	130,125,33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446,172.85	33,963,812.74
应交税费	22,829,609.44	20,186,608.26
其他应付款	247,771,901.73	389,698,081.06
其中:应付利息		650,201.5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6,908.23	85,781,339.60
其他流动负债	10,507,476.01	15,428,597.81
流动负债合计	1,531,716,596.33	1,255,826,849.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822,595.83	7,812,787.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395,666.56	54,752,615.79
长期应付款	861,480,070.43	884,783,637.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842,567.79	51,531,49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4,540,900.61	998,880,540.95
负债合计	2,506,257,496.94	2,254,707,39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32,890,071.00	2,132,890,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4,620,725.96	2,834,620,725.96
减:库存股	50,999,760.86	50,999,760.86
其他综合收益	−38,640,504.29	−38,640,504.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77,376.33	40,077,37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8,844,586.08	−3,956,614,21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103,322.06	961,333,689.30
少数股东权益	514,946,725.95	474,909,73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4,050,048.01	1,436,243,42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0,307,544.95	3,690,950,818.58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保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保峰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90,495,550.04	3,756,923,951.36
其中:营业收入	3,790,495,550.04	3,756,923,95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31,931,868.45	3,690,792,568.30
其中:营业成本	3,559,788,081.61	3,500,750,267.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009,895.17	20,224,992.77
销售费用	30,603,583.04	35,935,724.90
管理费用	67,266,193.07	67,091,647.82
研发费用	5,149,507.84	6,922,373.63
财务费用	50,114,607.72	59,867,561.75
其中:利息费用	53,254,050.23	59,630,290.87
利息收入	8,621,834.70	546,995.09
加:其他收益	16,420,658.09	19,514,99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6,894.84	24,575,07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086,623.30	30,520,101.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3.53	29,884.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38,604.31	−8,258,911.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7,636.08	−5,858,017.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01.62	3,072,638.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06,806.36	99,207,048.56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	364,385.00
减:营业外支出	607,535.84	1,303,92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06,270.52	98,267,504.93
减:所得税费用	16,438,216.73	14,595,71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8,053.79	83,671,790.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8,053.79	83,671,790.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0,367.24	32,799,627.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98,421.03	50,872,163.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68,053.79	83,671,790.69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0,367.24	32,799,62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98,421.03	50,872,16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3	0.0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3	0.01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许水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保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保峰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8,875,005.28	3,883,693,352.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11,940.27	63,198,30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38,155.59	196,599,5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8,225,101.14	4,143,491,16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5,234,366.74	3,528,315,51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093,790.10	173,083,02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15,068.71	85,924,51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75,098.65	221,768,22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818,324.20	4,009,091,28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06,776.94	134,399,87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55,000.00	8,013,08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2,703.67	3,378,157.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5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7,703.67	25,238,81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91,399.66	35,630,82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91,399.66	51,440,82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3,695.99	−26,202,01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400,000.00	309,3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39,421.64	496,099,08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439,421.64	806,469,08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959,530.64	157,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773,970.29	60,743,41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61,433.85	11,679,433.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125,153.46	739,448,30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858,654.39	958,031,71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99,232.75	−151,562,632.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11,495.80	3,047,70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84,656.00	−40,317,05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26,148.50	103,852,39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41,492.50	63,535,341.07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规定亦同步停止执行。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相关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整体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此外,《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02年1月30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33565325T。	第二条 公司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33565325T。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一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因应发行的到特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实施。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转让或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在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